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yworth

##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初步通告」），據此本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初步通告一併閱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初步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為有效及生效。基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3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初步通告所載第3號決議案應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3. (A) 重選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蕙姬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棠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D) 重選賴偉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蕙姬

香港，2016年7月13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東文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陳蕙姬女士及劉棠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魏煒先生及張英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601-04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6日至2016年7月28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7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隨附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worth.com](http://www.skyworth.com))。
- (4) 由於連同初步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賴偉德先生之決議案，故已編製及隨本公司之補充通函(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部)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5) 仍未向股份過戶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該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6) 已向股份過戶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i)倘並無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視作由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賴偉德先生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及(ii)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將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撤回及取代其所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視作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